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332號

原告 玉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麟

訴訟代理人 潘東翰律師

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間與被告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，承攬被告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9-1B棟、C棟內裝梯廳石材工程，工程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8,400元。原告於上開工程完成後即向被告公司請款，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然均經屆期提示不獲兌現。爰依票據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07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工程內裝梯廳合約、收款收據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韻華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
1	500,000元	AK0000000	107年2月10日	107年2月12日

(續上頁)

2	1,000,000元	AK00000000	107年4月10日	107年4月26日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
--------	---------	--

合 計	15,850元	
-----	---------	--